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

宝环陇函（2021）135号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关于陇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 论证报告的批复

县住建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陇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已收悉。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了评审和公示。经研究，对你单位入河排污口设置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陇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关镇东街村东河桥头，根据《论证报告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本排污口设置具有环境可行性，在项目选址符合陇县总体规划等前提下，同意设置陇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，位于东经 $106^{\circ} 52' 13''$ ，北纬 $34^{\circ} 53' 17''$ ，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城关镇生活污水。

二、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要达到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61/224-2018)A标准，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。

三、要规范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，强化污水收集入管入厂，避免对周边水资源造成污染。

四、在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，安装在线流量计、COD、氨氮监测仪等监测设备，按规定开展污水水质水量监测。每月向我局报送排污口统计有关数据信息。

五、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，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六、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、排放方式、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，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

2021年10月18日



抄送：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印发